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金融时报，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瑞立科密

（二）股票代码：00128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017.818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504.4546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42.28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二）涨跌幅限制放宽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40,623,291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5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9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54倍。

截至2025年9月15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002590.SZ	万安科技	0.4070	0.3199	14.87	36.54	46.48
603596.SH	伯特利	1.9931	1.8355	48.26	24.21	26.29
605133.SH	嵘泰股份	0.5778	0.4895	43.66	75.57	89.20
301170.SZ	锡南科技	1.0972	0.9248	27.79	25.33	30.05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28.69	34.2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9月1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算术平均值剔除嵘泰股份极端值。

本次发行价格42.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9.6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9月1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4.54倍，低于剔除极值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4.27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七）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万义

联系人：林建锋

电话：020-82260533

传真：020-32057002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王伟

电话：021-2026 2237

传真：021-2026 2237

发行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汉芯城”、“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云汉芯城

（二）股票代码：30156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5,116,099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279,025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云汉芯城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98倍。

截至2025年9月1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184.SZ	力源信息	12.11	0.0853	0.0743	141.99	163.07
300493.SZ	润欣科技	21.55	0.0710	0.0673	303.71	320.15
300975.SZ	商络电子	12.49	0.1031	0.0928	121.20	134.61
301099.SZ	雅创电子	41.72	0.8454	0.6779	49.35	61.54
平均值（剔除极值）					49.35	61.5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9月15日（T-4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2：力源信息、润欣科技及商络电子在计算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时作为极值剔除。

注3：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9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9月15日（T-4日）发布的“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5.9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61.54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258号32幢1101室

3、联系人：周雪峰

4、电话：021-31029123

5、传真：021-64821570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丘永强 曾弘霖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4、电话：021-68826021

5、传真：021-68826800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6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8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996.34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484.74（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维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具体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3,850万元以及相关的利息（含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新增申请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贷款融资额度，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如在年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和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此次为广西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韦天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90U56F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27日
注册地	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553.06	90,288.91
	负债总额	69,557.42	68,115.35
	资产净额	20,995.64	22,173.56
	营业收入	11,485.37	43,837.32
	净利润	-1,177.92	278.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本金：3,850万元

3、担保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债权本金以及相关的利息（含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广西维威稳健发展，并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广西维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9,484.7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09%，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tiann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天任先生

董事&总经理：杨建芬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畋翔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余芳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tiann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芳蕾

电话：0572-6029388

邮箱：dshbgs@tiann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投资”）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9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21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首发限售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安元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2,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6801%），且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7,4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元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95,370股
持股比例	10.02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02,004股 其他方式取得：4,093,366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8,391	0.9999%	2025/4/24～2025/7/23	19.07-24.37	2025/4/1

注：减持比例以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86,846,810股为基数测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68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做出承诺 ✓是 □否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满足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安元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安元投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8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博瑞天成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博瑞天成的累计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博瑞天成的累计担保金额为33,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担保金额（含本次新增）	累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71.86%	51,000	3,500	33,500	7.17%	27,500	否
2	公司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100%	56.60%	35,000	0	7,000	1.50%	31,000	否
合计					86,000	3,500	40,500	8.67%	58,500	--

注：1、上表中“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指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可用担保总额度；

2、上表中“截至目前累计担保金额”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包含以前年度签订但尚未期满担保合同所对应的担保金额；

3、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6日

3、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兴业西路8号101室（增设3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5号101室；2、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和裕东路5号；3、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8号D2-D5卡）

4、法定代表人：肖正

5、注册资本：5,01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42.08
负债总额	15,840.20
净资产	6,201.88
营业收入	13,522.71
净利润	1,48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0.50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主要条款

（一）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二）债务人：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上述各项债权在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六）保证期间：融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为40,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67%。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乙哌立松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乙哌立松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3792025

受理号：CYHS2402415

证书编号：2025S0297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55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乙哌立松片主要活性成份为盐酸乙哌立松，主要适应症为：（1）改善颈肩臂综合征、肩周炎、腰痛症疾病的肌紧张状态；（2）脑血管障碍、痉挛性脊髓麻痹、颈椎病、手术后遗症（包括脑、脊髓肿瘤）、外伤后遗症（脊髓损伤、头部外伤）、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婴儿脑性瘫痪、脊髓小脑变性、脊髓血管障碍、亚急性视神经脊髓病（SMON）及其它脑脊髓疾病引起的痉挛性麻痹。

盐酸乙哌立松片由日本卫材株式会社（Eisai Co.,Ltd）开发，最早于1983年2月在日本获批上市，商品名为Myonl?，2004年7月进口中国。盐酸乙哌立松片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湖南亚大制药、国药集团宜宾制药、青岛国海生物三家国产仿制药以老分类上市，公司该药品是首家按新注册分类获批的仿制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米内网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盐酸乙哌立松片2024年销售金额约10,261万元，同比增长14.0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硕德药业盐酸乙哌立松片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上市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4	珀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0/10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8.0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96,247,646股为测算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5,229,456.8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48%。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